

檔 號：RND0377
保存年限：3年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聯絡人：張桂鳳

聯絡電話：03-4227151#57028

傳真：03-4205604

電子信箱：sophia@ncu.edu.tw

電子公文

擬辦：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大研字第1001450169號 二、文陳閱後存。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14501690-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職訓局「100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NPDP
新產品開發管理人才班與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業人才班簡章
乙份，如附件，敬請公告 貴校各單位。

說明：

- 一、國立中央大學為職業訓練訓局指定之訓練機構，積極協助辦理「100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針對在職勞工開設「NPDP新產品開發管理人才班」與「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業人才班」兩班，以提昇勞工專業智能、實務技術、策劃領導能力，務期促使其增加市場競爭力。
- 二、補助對象：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職訓局補助80%，特定對象補助100%。
- 三、預定上課時間：NPDP新產品開發管理人才班，100年9月15日至10月27日，每週一、四，晚上18:30-21:30，共計36小時(10/10停課)；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業人才班，100年9月17日至10月29日，每週六上午09:00-16:00，共計36小時(10/8停課)。
- 四、報名起迄：100年8月15日至100年9月14日。
- 五、上課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約用許孟瑜

助理教授兼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

代為執行

研究發展處

公發
10676



六、課務諮詢：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張小姐(03-4227151轉57028)。

七、詳細報名方式及課程資訊請至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網站(<http://www.iic.ncu.edu.tw/>)查詢。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00/09/06
16:12:36

裝



線

10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下說明※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	
報名方式及專線	1.請先至本計畫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online.aspx 2.網路報名後請至 http://www.iic.ncu.edu.tw/bulletin.php?no=161 下載報名資料表 3 天內郵寄報名資料至報名地點：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創新育成中心。 3.連絡電話：03-4908851 傳真電話：03-4205604 email：sophia@ncu.edu.tw 4.學費統一於開訓當天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上課地點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 2 鄰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向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唯勞保證號開頭 2 碼為 09 或註記為裁字保者不予補助。	
資格條件	1. 專案經理、產品經理、研發經理、及各部門中高階管理人員及儲備幹部。 2. 有志於從事或提升新產品開發管理知識與技能之個人。	1. 企業/組織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之相關主管/人員。 2. 對產品碳足跡、碳管理與相關標準有興趣之人員。 3. 有興趣瞭解產品碳足跡議題之社會大眾。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依據進入本計畫線上報名系統先後順序排列，並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以郵戳為憑)為錄訓標準。	
課程名稱	NPDP 新產品開發管理人才班	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業人才班
課程代號	40547	40546
訓練目標	學科：本課程將學習新產品開發管理中創新發現 (Discovery)、開發 (Development)、商業化 (Commercialization) 等三階段發展程序，並將公司策略、客戶與市場調查、組合管理、工具與衡量(包含專案管理)、人員與組織等知識與技術導入新產品開發程序的各個階段，以有系統且定義清楚的工作、步驟或階段，將概念雛型轉換成可以銷售的產品或服務，大幅提高新產品成功率與上市時間。 技能：整合學員既有經驗與新產品開發管理要領，以落實 NPDP 的實務。 品德：成為品德良好操守廉潔並具社會形象、責任的新產品開發管理經理人。	學科：產品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被定義為與一項物品(goods)或服務(services)的整個生命週期過程所直接與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有關，亦即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回收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為落實節能減碳，各界無不以減緩全球暖化為首要之目標，並對產品各生命週期中溫室氣體的排放，訂定「碳足跡」盤查之行動方案，進而再發展出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產品。 技能：1.學習國際標準要求內容及特殊條款應用時機。2.生命週期評估技術之導入及其系列標準及產品類別規則之參照。3.國內外盤查工具取得與運用，企業執行碳足跡盤查流程及步驟學習，結合碳標籤適用時機及標示方法。4.碳足跡盤查結果之品質認定，國際認證單位 UKAS 之查證流程及查證要點學習，透過案例實際演練熟悉查證流程及標準套用規則。

		品德：對於中小企業為主的台灣產業供應鏈而言，需要及早準備與因應，為承接綠色訂單而準備。也將成為產官學界間談論企業社會責任形象的新溝通媒介。
招訓人數	30 人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00 年 9 月 12 日	100 年 8 月 17 日至 100 年 9 月 14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0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至 10 月 27 日 (星期四) 每週一、四晚上 18:30-21:30 上課，共計 36 小時 (10/10 停課)	100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六) 至 10 月 29 日 (星期六) 每週六上午 09:00-12:00 13:00-16:00 上課，共計 36 小時 (10/8 停課)
授課師資	謝志傑老師 睿捷專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宏堯老師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文輝老師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朱志弘老師 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研究員 林馨如老師 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研究員 丁執宇老師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經理
上課教室	資策會館 1 樓 育成訓練室	太空遙測中心 1 樓 育成訓練室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864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6912,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728)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實際參訓費用\$1080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8640,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216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1. 新產品開發概論(3 小時) 2. 任務/願景/價值/策略 商業策略 產品創新策略 核心策略願景 平台策略(3 小時) 3. 行銷策略 技術策略 新產品創新章程(3 小時) 4. 市場研究 顧客聲音 二次市場研究(3 小時) 5. 初階市場研究 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3 小時) 6. 何謂組合 組合管理 組合管理與其他領域的結合(3 小時) 7. 組合經理的角色 組合管理流程 組合管理利害關係人(3 小時) 8. 新產品流程 階段關卡/階段回顧過程(3 小時) 9. 專案團隊組織 團隊文化和程序 組織與管理團隊(3 小時) 10. 高階管理層的角色 跨功能介面 影響跨功能團隊績效的因素(3 小時) 11. 工程設計/技術工具 專案管理工具 點子產生工具(3 小時) 12. 市場研究/銷售工具 衡量指標(3 小時)	1. 產品生命週期評估與應用(3 小時) 2. 溫室氣體管理與企業的綠色競爭實力(3 小時) 3. 生命週期評估國際標準與應用解說 (二)ISO14044(3 小時) 4. 生命週期評估國際標準與應用解說 (一)ISO14040(3 小時) 5. 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與應用解說(3 小時) 6. ISO14025 產品類別規則(PCR)擬定(3 小時) 7. 產品碳足跡執行程序(二) (3 小時) 8. 產品碳足跡執行程序(一) (3 小時) 9. 產品碳足跡盤查與計算(二) (3 小時) 10. 產品碳足跡盤查與計算(一) (3 小時) 11. 產品碳足跡查證報告與查證要點(3 小時) 12. 產品 EPD 查證報告與查證要點(3 小時)
退費辦法	1.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2.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	

	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且取得學習結訓證書者，並需完成「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勞保明細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5. 完成報名學員未滿招訓人數 30 人時，本中心保留延期開課或開班與否之權力。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聯絡電話：03-4908851 聯絡人：張桂鳳 傳真：03-4205604 電子郵件：sophia@ncu.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3-4855368 分機 331 http://www.tyvtc.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tyvtc.gov.tw 傳真：03-4752584

